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26-004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 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以传签方式于2026年1月16日形成决议。会议应当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开展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公司预计2026年度与关联方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石网科")全年关联交易总额不高于人民币37,400万元,与关联方合肥木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木犀智能")全年关联交易总额不高于人民币86,000万元,与关联方通明智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明智云")全年关联交易总额不高于人民币30,00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长郭为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同时是通明智云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公司董事、总裁兼董事会秘书陈振坤先生、副总裁吴昊先生任山石网科的董事;郭为先生任木犀智能的董事长、陈振坤先生任木犀智能的董事,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将木犀智能及其子公司视为关联方。山石网科、木犀智能、通明智云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郭为、陈振坤依法回避表决,由其他五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5票,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及实际资金安排,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董事薪酬管理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6年2月9日(星期一)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26-005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6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开展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预计2026年度与关联方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石网科")全年关联交易总额不高于人民币37,400万元,与关联方合肥木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木犀智能")全年关联交易总额不高于人民币86,000万元,与关联方通明智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明智云")全年关联交易总额不高于人民币30,000万元。

本次预计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已经2026年1月16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除关联董事郭为先生、陈振坤先生回避表决外,其他五位非关联董事全部表决通过。本次预计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2026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6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2026年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向关联人采购	山石网科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30,000	211	19,457
	山石网科	采购服务	市场价格	6,100	28	968
	木犀智能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47,800	0	896
	木犀智能	采购服务	市场价格	200	0	0
	通明智云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5,000	0	0
	小计			89,100	239	21,321
向关联人销售	山石网科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800	0	7
	山石网科	销售服务	市场价格	500	0	193
	木犀智能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37,800	9	16,785
	木犀智能	销售服务	市场价格	200	0	36
	通明智云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24,800	0	0
	通明智云	销售服务	市场价格	200	0	19
	小计			64,300	9	17,040

3、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2025年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	山石网科	采购商品	19,457	35,100	0.10%	-44.57%	2025年1月18日巨潮资讯网
	山石网科	采购服务	968	1,000	0.01%	-3.2%	
	木犀智能	采购商品、技术服务或劳务	896	30,000	0.00%	-97.01%	
	通明智云	采购商品	0	0	0.00%	0.00%	
	小计		21,321	66,100	0.11%	-67.74%	
向关联人销售	山石网科	销售商品	7	100	0.00%	-93.00%	
	山石网科	销售服务及其它	193	700	0.00%	-72.43%	
	木犀智能	销售商品、技术服务或劳务	16,821	75,000	0.12%	-77.57%	
	通明智云	销售商品	0	0	0.00%	0.00%	
	通明智云	销售服务	19	0	0.00%	-	
	小计		17,040	75,800	0.12%	-77.52%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与关联方2025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公正。公司在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前,对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测算,按照与关联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进行估算。因关联交易受市场与客户需求变化等影响,实际发生总金额与预计总金额存在一定差异,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影响较小。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2025年度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公正,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符合市场行情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该等差异的出现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illstone Networks Co., Ltd.

注册资本:人民币18,022.3454万元

住所及主要办公地点:苏州高新区景润路181号

成立日期:2011年7月20日

法定代表人:叶海强

主营业务:信息网络通信软件及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与售后服务,以及与通信技术相关的方案设计、技术咨询、自有技术转让及系统集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9月30日山石网科的主要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总资产为人民币19.88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8.50亿元。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7.19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0.73亿元。

(2)公司名称:合肥木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

住所及主要办公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烟墩街道滨湖云谷创新园A区A6栋4层

成立日期:2024年11月25日

法定代表人:陈振坤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木犀智能的主要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总资产为人民币14.20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5.16亿元。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9.67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0.26亿元。

(3)公司名称:通明智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944.4386万元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一街10号院2号楼15层1501室

成立日期:2021年12月6日

法定代表人:周炜

主营业务: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中的数据中心、PUE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中的数据中心、PUE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通明智云的主要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总资产为人民币6,500.68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5,981.35万元,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542.07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905.14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公司董事长郭为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同时是通明智云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公司董事、总裁兼董事会秘书陈振坤先生、副总裁吴昊先生任山石网科的董事;郭为先生任木犀智能的董事长,陈振坤先生任木犀智能的董事,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将木犀智能及其子公司视为关联方。山石网科、木犀智能、通明智云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因此,董事会审议本项议案时,郭为先生、陈振坤先生作为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3、履约能力分析

山石网科作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经营运转正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良好,以往履约情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木犀智能及其子公司主营高端网络设备的技术研发及生产制造服务,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通明智云主营应用交付解决方案及负载均衡软硬件,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经核查,山石网科、木犀智能、通明智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向关联方销售、采购商品或服务及其它,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具体执行时,结合数量、付款条件、结算方式等,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董事会将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关联方签署协议或者按订单的形式履行交易。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对于公司业务的开展是必要的。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2、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化原则,具备公允性,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3、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开展经营活动的需要,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预计此类关联交易将持续。日常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对关联人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专门会议对本次交易进行了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该事项,并形成以下意见:

公司预计的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该关联交易双方依照"自愿、平等、等价"原则,按照市场价格协商一致而进行,相关业务的开展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造成损害和影响,对公司经营是有利补充,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未发生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基于独立判断,我们一致同意《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26-006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1月16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及实际资金安排,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并授权管理层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和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536号),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338.999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3,899.9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32,770.37万元,上述款项已于2023年12月27日全部到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2023年12月2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3BJAA1B0324)。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神州鲲泰生产基地项目	65,384.38	57,755.00
2	数云融合实验室项目	23,161.48	12,774.00
3	信创实验室项目	33,076.77	23,942.00
4	补充流动资金	39,428.90	38,299.37
合计		161,051.53	132,770.37

注: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2,770.37万元,因此上表根据募集资金净额相应进行调整。

三、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及闲置原因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1月1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及实际资金安排,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并授权管理层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和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9,025.17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4,572.09万元(含7天通知存款余额人民币1,975.96万元),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的差异主要由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现金管理收益以及账户管理费/手续费所导致。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金和收益已全部划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目前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在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实施。因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预计有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状态。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且保证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以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包括但不限于结构化存款、大额存单、银行理财产品等)的投资产品,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2、投资方式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为控制风险,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3、投资额度

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并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即任一时点公司现金管理的余额不超过(含)人民币2亿元。

4、额度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止。

5、资金来源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和公司日常运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展,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投资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1、可能存在的风险

(1)政策风险:理财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

(2)市场风险:交易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理财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3)流动性风险:公司可能不享有提前终止权,则公司在产品到期日前无法取得产品本金及产品收益。

2、应对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相关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充分评估投资风险并确保资金安全。

(3)独立董事可以对募投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内部审计部门核实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必要时有权聘任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募投资金的专项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七、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八、保荐人意见

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26-007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数码"、"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定于2026年2月9日(星期一)下午14:30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2月9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2月4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6年2月4日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临时股东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代为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九街九号数码科技广场神州数码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议案披露情况: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上述议案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上述议案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股东委托进行投票表决。

(3)上述议案3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股东会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现场投票加网络投票之和)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需普通决议即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现场投票加网络投票之和)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4)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的复印件),并请进行电话确认,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当地邮戳为准。

2、登记时间:2026年2月5日(星期四)上午9:30至下午5:00止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九街九号数码科技广场神州数码资本市场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注意事项

1、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82705411

传真:010-82705651

联系人:陈振坤、柴少华

Email:dcg-ir@digitalchina.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九街九号数码科技广场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34;投票简称:神码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1)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包括:同意、反对、弃权。

(2)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2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2月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个人)出席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投票意见进行明确指示,受委托人

□ 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 无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特别说明事项:

1、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投票意见进行明确指示,也未明确受委托人是否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则本公司认同该委托人同意受委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2、如欲投票表决同意该议案,请在"同意"栏内填上"√"或"O";如欲投票反对该议案,请在"反对"栏内填上"√"或"O";如欲投票弃权该议案,请在"弃权"栏内填上"√"或"O"。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委托人签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至2026年 月 日前有效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6-002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Halcyon Agri Corporation Limited(以下简称"合盛农业")为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橡胶"或者"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为合盛农业提供不超过人民币99,376.1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合盛农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52,498.78万元(含本次担保,美元汇率按照7.0288计算)。

●逾期对外担保:无。

●特别风险提示:合盛农业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中国进出口银行海南省分行11.5亿元借款

合盛农业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海南省分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海南分行")近日签署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15,000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24个月。为担保上述贷款的履行,公司、合盛农业参股股东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国际")与进出口银行海南分行签订《保证合同》,按照对合盛农业的持股比例,公司与中化国际为上述贷款分别提供68.10%和29.20%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公司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78,315万元人民币及利息、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荷兰合作银行新加坡分行4,000万美元借款

合盛农业与荷兰合作银行新加坡分行(以下简称"荷兰合作银行")近日签署借款合同,循环贷款额度为4,000万美元,借款期限1年。为担保上述贷款的履行,公司、中化国际分别向荷兰合作银行出具《保证函》,按照对合盛农业的持股比例,公司与中化国际为上述贷款分别提供68.10%和29.20%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公司担保总金额的68.10%或2,996.4万美元二者中金额较低者。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5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盛农业提供不超过74,333万美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2025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次对合盛农业提供的担保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Halcyon Agri Corporation Limited

(二)成立日期:2005年4月7日

(三)注册地址:180 Clemenceau Avenue, #05-02 Haw Par Centre, Singapore239922.

(四)注册资本:9.53亿新加坡元

(五)经营范围:天然橡胶种植、加工(限分支经营)、销售

(六)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为209,316.4万美元,负债总额为158,302.3万美元,净资产为51,014.1万美元,资产负债率为75.6%;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为377,712.3万美元,净利润为-3,090.9万美元。

截至2025年9月30日,该公司合并总资产203,627.4万美元,总负债154,748.5万美元,资产负债率为76%,净资产48,878.9万美元,2025年1-9月营业收入249,160.8万美元,利润总额-5,595.2万美元,中国准则下的利润总额为-3,741.0万美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七)股权结构:海南橡胶持股68.10%,中化国际持股29.20%,公众持股2.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进出口银行海南分行保证合同

1.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海南省分行

2.保证人: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担保金额:贷款本金78,315万元人民币以及对应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期限: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6.担保范围:就主债权的68.10%提供担保,主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贷款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

7.其他股东方是否提供担保及担保形式:合盛农业参股股东中化国际提供29.2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荷兰合作银行保证合同

1.债权人:荷兰合作银行新加坡分行

2.保证人: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担保金额:总金额的68.10%或2,996.4万美元二者中金额较低者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期限:自协议项下的到期日起三年后终止

6.其他股东方是否提供担保及担保形式:合盛农业参股股东中化国际提供29.2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482,077.94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48.96%;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08,729.18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31.35%,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4

债券代码:148721 债券简称:24锡KY01 债券代码:148747 债券简称:24锡KY02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的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370,000股后的1,645,431,95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10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80,997,514.72元。

2、按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为1.099752元(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比例时保留小数点后六位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的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099752元。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经公司1月16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具体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370,000股后的1,645,431,95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